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由却!从夕	曾中明	UD 25 144		1.衛生福元	利部			1.政務次長		
申報人姓名	官中明	服務機		2.			── 職 稱	2.		
申報日	103年12月	02 日	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-	子 女	•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,	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	吳孟娟								
受託人		臺灣土地銀行	Ī		負責人	姓名		徐光	<del></del> 義	

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臺南市南區鹽埕段	194	4分之1	曾中明	臺灣土地銀 行	102 年 09 月 26 日
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	161	全部	曾中明	臺灣土地銀 行	102 年 09 月 26 日
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	160	全部	曾中明	臺灣土地銀 行	102 年 09 月 26 日
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	161	全部	曾中明	臺灣土地銀 行	102年09月26日
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	89	全部'	吳孟娟	臺灣土地銀 行	102年09月26日
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	78	20 分之 1	吳孟娟	臺灣土地銀 行	102年09月26日
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	7	20 分之 1	吳孟娟	臺灣土地銀 行	102年09月26日
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	993	297921 分之 22043	吳孟娟	臺灣土地銀 行	102 年 09 月 26 日
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	100	900 分之 17	吳孟娟	臺灣土地銀 行	102 年 09 月 26 日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<sub>責</sub> (平 尺	· 方 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有	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臺南市	臺南市南區鹽埕段		106.63			全部			曾中明			臺灣土地銀 行			102年09月26日						
高雄市	岡山區大仁	:段			99	.17	全	部			曾日	中明			臺灣	<b>警土</b> 均	也銀	102 日	年(	09 月	26

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	前所	有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٠						

## 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曾中明